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. 本声明函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环境执法监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6-G3-990113-GXKL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标项一**，标项名称：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环境执法监测项目-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557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3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**标项二**，标项名称：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6年环境执法监测项目-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557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3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等同于小微企业。